附件

陕西省非煤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安排 | 宣讲内容 | 宣讲方式 | 宣讲时间 |
| （一）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| 1.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 | 1.由省应急厅分管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的领导主讲；2.在省应急厅512会议室设主会场，省厅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处全体人员、省非煤矿山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参会；3.在各市、县设分会场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、当地非煤矿山“关键人”参会，有条件的可适当扩大范围。 | 11月中旬 |
| 2.观看《生命重于泰山--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。 | 1.提前安排全省非煤矿山企业“关键人”在本单位观看专题片；2.在省厅512会议室，组织省非煤矿山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谈学习体会。 |
| （二）讲政策法规 | 1.新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重要文件。 | 1.聘请有关专家教授主讲；2.在省应急厅512会议室设主会场，省厅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处全体人员、省非煤矿山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参会；3.在各市、县设分会场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、当地非煤矿山“关键人”参会，有条件的可适当扩大范围。 | 11月下旬 |
| 2.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目标、要求、任务和措施。 |
| （三）讲责任落实 | 1.解读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及相关专业细则。 |
| （三）讲责任落实 | 2.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责任、上级公司责任以及技术管理和业务保安等方面要求。 | 结合召开加快推进全省非煤矿山“四化”建设现场会，组织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、省非煤矿山重点企业“关键人”现场观摩，并围绕宣讲主体，采取现场大讨论、现身说法等形式，促进宣讲内容入心入脑入行动。1.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先进单位，就“讲责任落实”的“2、3”项内容，交流心得体会。2.近几年事故企业就“讲灾害治理”的“1、2”项内容，分析本地区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特点，谈重大灾害防治、事故隐患整治做法；3.非煤矿山“四化”建设观摩单位交流建设成果。 | 12月份 |
| 3.矿山整合技改、承包托管、复工复产、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要求。 |
| （四）讲灾害治理 | 1.矿山重大灾害防治。 |
| 2.分析本地区近年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情况。 |
| 3. 讲解非煤矿山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新成果。 |
| 备注 | 以上宣教活动安排，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作适当调整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 |